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3〕055号

关于汨罗市白塘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汨罗市白塘镇卫生院：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汨罗市白塘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汨罗市白塘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3〕3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汨罗市白塘镇卫生院位于汨罗市白塘镇白塘村，始建于2012年，本次环评为补办环评。项目总投资8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地面积约8067.07平方米，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主要建设有综合楼、住院楼、食堂及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配套设施。设置病床60张，日门诊接诊人数约60人次。开设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诊疗科目。医院无Ⅲ类以上射线装置，不设传染科、牙科，医学影像采用激光打印胶片，检验科不使用含氰化合物及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化学品，检验废液随检验样本（如血液等）作为医疗废物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根据你单位委托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汨罗市白塘镇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



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设计、建设雨水及污水管网，并严格按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工程。医疗区污水全面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院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白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相关要求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采取各处理设施池体加盖密闭运行，污泥及时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氨气、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

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一般性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严格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进行分类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污泥清掏前应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4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类别要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操作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维护，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消毒剂等属危险化学品，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和使用。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leq 0.3t/a$ 、 $NH_3-N \leq 0.1t/a$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加强风险防控，按照应急要求配备应急物资，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牢固树立“预防为主”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



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为补办环评，应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尽快完成整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完善环保手续。

五、如你单位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汨罗市卫生健康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汨罗市白塘镇环境保护站、长沙皓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